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及注销其股票期权7,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全球化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